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字第600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被告 詹謹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本件起訴乃本於兩造所締結之Bankee信用卡申請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對被告為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之請求，而兩造就上開契約所生爭議，業於上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8頁）。準此，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且兩造又曾以

01 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
02 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
03 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
04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考量原告起訴
05 狀末尾雖記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鑑」，惟原告本
06 件起訴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07 「誤投本院」為由轉送本院處理），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第
08 五點並敘明「雙方均同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09 法院」之旨，則其書狀末尾所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公鑑」應係誤載，其真意應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本件
11 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誤投本院」為由轉送本院處
12 理，容屬誤會，則基於尊重當事人於合意管轄之範圍內所為
13 程序處分權、程序自處權之行使，並兼衡量兩造應訴之便利
14 性，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22 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4 書記官 簡吟倫